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2668号之一

余文学：

本院受理原告黄敏华与被告余文学离婚纠纷一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266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准予原告黄敏华与被告余文学离婚；二、婚生儿子余旭轩由原告黄敏华抚养教育，被告余文学应自本判决生效次月起每月15日前向原告黄敏华支付儿子余旭轩当月的抚养费1000元，至儿子余旭轩年满十八周岁止；三、驳回原告黄敏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或其他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300元（原告黄敏华已预交），原告黄敏华自愿承担，由原告黄敏华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

联系方式：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